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公司的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客户的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予以公告。

一、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共计 28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8,753,153.84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1	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44,921,058.73
2	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652,043.89
3	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309,454.29
4	四川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540,042.73
5	云南同发经贸有限公司	23,316,297.53
6	山西鑫大中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553,906.63
7	大连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338,454.48
8	忻州市江诚物流有限公司	13,038,977.61
9	孝义市湧森贸易有限公司	12,901,596.57

10	潍坊和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629,201.18
11	石家庄正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597,748.18
12	保山市四方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950,304.14
13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7,420,000.00
14	四川省三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56,526.32
15	湖北嘉合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45,876.93
16	贵州顺亿通汽贸有限公司	5,345,651.01
17	湖南金菱车业贸易有限公司	5,302,664.17
18	河南众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70,684.82
19	北京菱海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93,051.03
20	乌海市立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676,774.55
21	霍林郭勒市冠通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4,563,102.79
22	湖南经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520,380.85
23	新疆西部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772,424.61
24	广西南宁轩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66,365.15
25	枣庄华海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15,580.63
26	锡林浩特市凯瑞特工贸有限公司	1,329,640.00
27	马鞍山市华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255,798.27
28	营口华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69,546.75
合计		408,753,153.84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销售重卡和专用车形成的应收账款。2018 年度，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导致相关业务停滞，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公司多次派人前往上述公司进行沟通和催收，但回款仍不理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上述客户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对上述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对上述客户财务状况、可执行财产等情况的评估结果，预计上述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为 28,808,174.39

元。公司预计上述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差额为 379,944,979.45 元，故公司对上述客户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79,944,979.45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1	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43,430,336.82	1,452,971.43	144,883,308.25
2	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364,846.78	-1,010,388.01	21,354,458.77
3	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723,166.06	-668,961.78	27,054,204.28
4	四川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540,042.73	-	24,540,042.73
5	云南同发经贸有限公司	22,548,750.40	767,547.13	23,316,297.53
6	山西鑫大中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00,401.81	5,399,538.77	19,399,940.58
7	大连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44,390.31	4,761,333.02	10,805,723.33
8	忻州市江诚物流有限公司	11,697,073.83	-1,006,889.63	10,690,184.20
9	孝义市湧森贸易有限公司	11,482,712.20	-153,476.76	11,329,235.44
10	潍坊和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704,405.51	3,369,303.89	11,073,709.40
11	石家庄正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792,322.77	-27,959.72	8,764,363.05
12	保山市四方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314,042.71	845,604.08	8,159,646.79
13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875,575.00	6,544,425.00	7,420,000.00
14	四川省三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121,093.81	-32,715.37	5,088,378.44
15	湖北嘉合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22,602.55	123,274.38	5,645,876.93
16	贵州顺亿通汽贸有限公司	5,337,553.97	-943,766.05	4,393,787.92
17	湖南金菱车业贸易有限公司	1,588,751.10	3,570,232.58	5,158,983.68
18	河南众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93,088.76	934,997.12	4,228,085.88
19	北京菱海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16,750.72	-	2,316,750.72
20	乌海市立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676,774.55	-	4,676,774.55
21	霍林郭勒市冠通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4,563,102.79	-	4,563,102.79
22	湖南经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520,380.85	-	4,520,380.85
23	新疆西部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772,424.61	-	3,772,424.61
24	广西南宁轩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77,622.61	341,130.47	1,518,753.08

25	枣庄华海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15,580.63	-	1,515,580.63
26	锡林浩特市凯瑞特工贸有限公司	1,329,640.00	-	1,329,640.00
27	马鞍山市华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255,798.27	-	1,255,798.27
28	营口华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13,415.51	556,131.24	1,169,546.75
合计		355,122,647.66	24,822,331.79	379,944,979.45

综上，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上述客户的期后回款、抵押担保以及与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等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4,822,331.79 元，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4,822,331.79 元。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79,944,979.45 元，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为 379,944,979.45 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前述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